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